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要點

113年01月17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漁業公費專班為輔導及考核公費生畢業後從漁四年期間之就業狀況，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漁業公費專班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

(一)公費生從漁狀況調查:由本校輔導單位統籌，於公費生畢業後六個月內調查彙整完成該屆公費生之從漁概況，並得依實際從漁情形更新。

(二)定期回校分享與諮詢:每屆公費畢業生由本校輔導單位主任指派一位輔導老師，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至少安排一次公費生回校進行從漁狀況分享與諮詢，得邀請相關教師與在校生與會；年度結束時，應繳交當年度從漁概況書面報告書(附件一)。公費生未能如期出席當期分享會須事先完成請假，並與輔導老師另行約定回校諮詢時間。

(三)實地訪視:

1. 由本校輔導單位主任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名擔任訪視委員，委員訪視後應填寫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訪視指導費得由相關計畫或本校輔導單位經費支應。

2. 訪視次數:每位公費生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實地訪視輔導為原則，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三、年度考核:

(一)公費生畢業後從漁四年期間(依實際從漁期間為準)，每年完成一次回校分享與一次實地訪視輔導後，如有違反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返還獎助學金。

(二)前款考核如有相關疑義，應經本校輔導單位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要點未盡之處，依本校輔導單位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農業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

從漁概況報告書

OOOO(從漁主題)

學號: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前言

包含主題選擇的動機、目標及擬解決問題等。

## 二、從漁場所簡介

## 三、從漁內容

(一)工作項目

(二)實施方式

(三)執行進度

## 四、成果與心得

(一)從漁心得

(二)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式